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張嘉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97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對本院之確定實體判決，以參與該判決之本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張嘉明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科刑判決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對本院上開程序判決，以判決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聲請再審既顯不合法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許辰舟

01

法 官 汪梅芬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陳珈潔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